

汕头市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用地用林用海工作指引

SHANTOU

汕头市养殖用海指引

汕头市自然资源局（海洋局）

2023年8月

1

养殖用海审批权限

一百公顷以上、七百公顷以下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养殖用海，由市人民政府审批。一百公顷以下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养殖用海，由县级人民政府审批；跨区的项目用海，由市人民政府审批。

按照近退远拓、疏近用远、生态发展的要求，统筹优化省管海域内现代化海洋牧场空间布局，有序疏退10米等深线以浅的“近海”养殖空间，科学规划10米等深线以深至领海线的“中海”养殖空间，逐步推动现代化海洋牧场向“深远海”发展，保障现代化海洋牧场高质量发展的海域空间需求。其中，桁架类网箱及养殖平台、养殖工船原则上布设在低潮位水深不小于20米或离岸10公里以上的海域，重力式网箱布设海域水深不小于15米。

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渔业养殖用海在50公顷以下，且符合海洋功能区划和海域使用规划的，申请用海时可不提交海域使用论证材料。用海面积五十公顷以上、七百公顷以下的开放式养殖用海，可按海域使用论证等级三级进行论证，申请用海时只需提交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。简化养殖用海海域使用论证，对依据国土空间规划选划的养殖区进行整体海域使用论证，单位和个人申请养殖用海不再进行海域使用论证。

探索养殖用海市场化配置。组织南澳、濠江等地开展养殖用海海域使用权市场化出让试点，促进海洋资源合理定价。推动养殖用海减费降负，位于20米水深以深海域的开放式养殖用海，按征收标准的50%征收海域使用金，引导近岸养殖向深远海布局，支持海洋牧场与休闲旅游、海上风电等用海活动融合发展。

集中规划海洋产业园。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及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，参考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“双评价”结果，在沿海各地15米等深线以深、资源环境承载力强、渔业养殖适宜性高、海上交通安全影响程度小的海域内，选址建设一批海洋产业园，重点发展用海方式为开放式养殖用海的现代化海洋牧场项目。

海洋牧场项目用海（开放式养殖用海）审查审批流程

海洋牧场项目用海（开放式养殖用海）审查审批流程图

